1　、提案第20210412 号

标　　题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工作的几点建议

提 出 人：杨军

办理类型：主办会办

主办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会办单位：市建筑工务署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市生态环境局,市水务局,市交通运输局

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近年来，深圳市着力“国家森林城市”和“世界著名花城”建设与提升行动，打造了诸多精品示范园林绿化工程，使我市的城市景观、生态环境和社会文化得到进一步升华，增强了民生绿色福祉、为我市打造世界一流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目前全市上下正在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一、项目前期生态本底调查不充分，导致规划设计与现场脱节。

现有园林绿化工程的流程中，缺乏对生态本底资源调查评估环节。项目前期本底生态资源调查与评估是项目规划设计的基础，优质的规划建设应该在保护项目的原有栖息地、植被资源、动植物多样性、地形地貌、人文景观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和开发建设，如果不对原有生态资源进行充分调查分析，就很难做到上述效果，无法实现城市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和景观需求高度统一。

二、忽视种植土改良，导致后期植物养护管理难题。

土壤是植物生长最重要的因素，植物吸收水分养分、根部呼吸、根系健康发展等都需要土壤支撑。对种植土壤质量不够重视是普遍性问题，如：绿化用地土壤结构板结，不透水，不透气；土壤有机质含量不足，缺少肥力；种植土中夹杂石块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；土壤有效生长层深度不足，难以满足植物生长要求等。种种问题导致后期植物养护管理非常困难。

三、大量高成本、高维护时花应用，增加财政负担。

深圳在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，自然生态系统受到很大干扰，如果在城市景观提升过程中大量使用花期较短的盆栽植物，过于追求短期景观视觉效果，导致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大，造成财政资源的浪费。

四、后期管养不到位，难以呈现预期生态景观效果。

“三分种植、七分管理”是园林绿化行业的科学总结，园林绿化项目在建设完成后，需要科学、精细的管护才能为市民提供持久优质的生态景观环境。各级主管部门对规划建设非常重视，但是在后期管理方面相对不足，尤其是区和街道层面，受限于经费、人才等因素，植物养护、设施维护、保洁卫生等方面常有不到位现象，管养水平尚需提升。

意见建议：

建议一、处理好园林绿化建设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

补充说明：1、园林绿化工程应避免进行大规模的地形改造，提

倡因地制宜，保持场地原有的地形特征，避免以环境破坏为代价（如灯光对动物的侵扰、植被是动物的栖息地）。

2、新建项目和确需改造提升的项目，应该在立项阶段，开展生态资源本底调查评估，为后期规划设计提供建设指引，确保园林绿化工程不能破坏原有的植物体系和生态环境，真正做到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利用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。

建议二、强化园林绿化种植土建设质量要求

补充说明：针对种植土质量问题，应该在项目资金、设计理念、工程质量等方面入手，保障资金投入、加强质量监管，确保种植土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如在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增加种植土设计专章，验收阶段增加种植土理化性质的监测等。

建议三、增加低维护苗木的种植

补充说明：应多选择较强的适应性和抗逆性，病虫害少，栽培管理容易而能稳定生长的乡土树种，把以便于养护管理作为衡量的标准之一，以减少日常养护管理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投入，减少维护成本，践行低碳发展、绿色发展理念。

建议四、加大投入和应用科技手段提升养护管理质量

补充说明：针对养护管理效果相对不足的问题，应该转变观念，减少大投大建，从养护管理方面着手，增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，提供优质生态空间。另外，可以采用科学手段，比如智慧化管理技术、机械化操作模式，提高养护管理效率和水平。